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及辅导意见,公司于2007年4月中旬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等阶段,重新审视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从严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架构  
公司将专项治理活动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通知》下达后立即印发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部门。在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进行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和具体实施。4月中旬,经过认真学习、讨论和研究,公司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规划》,并于4月20日上报山西证监局。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阶段安排及进展情况  
1. 自查阶段  
时间:2007年4月20日-7月30日  
进展情况:  
(1)形成自查报告(4月20日-6月30日)  
对照《通知》有关要求及《通知》明确的五十大类100条自查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结合职责,逐项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与山西证监局专员进行充分沟通,通过自上而下、自上而下的多次讨论、修订,形成自查报告。

(2)制订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7月1日-7月20日)  
对照自查结果,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协商,借助专业力量,共同制定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制订了整改计划和整改时间表。

(3)召开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8月1日)

公司于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

和整改计划,同时报送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通知》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2. 公众评议阶段  
时间:2007年8月2日-8月28日  
进展情况:为全面、公正地开展公众评议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评议电话(0352-7121248、7122900)和电子邮箱(dqtl@daqintielu.com),指定专人负责接听电话、邮件回复以及记录整理工作,广泛听取和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重点征询了部分机构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期间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等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但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它具体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阶段  
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组于9月10日至13日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为期3天的现场检查,于10月22日出具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晋证监函[2007]141号)。在该建议中,山西证监局在对公司治理工作总体肯定的基础上,指出有待改进的地方,如土地使用权过户进展较慢、新会计准则条件下,会计核算办法需进一步规范等。公司据此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自查情况、整改计划和山西证监局、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针对本次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具体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黄松青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相关制度已于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2.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黄松青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7月制定了培训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为对象,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类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为主要内容,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治疗,使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及时了解政策动向,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3.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王保国

整改时间:及时推进完成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努力加快该项工作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铁路局也正积极协调办理该部分土地、房屋的过户事宜。鉴于解决上述事宜尚须有关部门对相关政策予以明确,公司将对此事持续关注,争取尽快解决。

4. 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完善其工作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武长库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尽快完成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开始研究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事宜。由于该事项涉及面广、决策程序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在适当时候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在适当的独立性需进一步增强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王保国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30日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对照相关要求,着手修订完善内部管理、控制的相关制度,理顺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由于涉及环节较多,故于11月底前完成。

6、“三会”议事规则执行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黄松青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成立初期“三会”记录较简单,个别董事会记录签名不完整等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今后将更加严格地落实“三会”议事规则,确保规范。

7、《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黄松青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尽快完成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文件精神,研究建立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内容,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8、新会计准则条件下,财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李琳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20日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经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着手修订、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内控制度较多,故于11月20日前完成。

三、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的方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视和分析,发现了一系列有关问题。公司通过深入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认真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监管文件等集成的实际,及时跟进,持续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倡导尊重投资者的文化,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安全稳定,重诚信、效率高,服务优质,业绩一流,文明和谐”的现代铁路运输企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购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车辆、设备等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2006年12月29日和2007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在分别审议相关收购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购买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在建工程)的地理位置均位于当地较好地段,有利于我公司业务的开展。收购价格经外部中介机构评估,能够体现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月4日、2007年9月28日与集团公司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补充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车辆、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出售资产”)。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323,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7%。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200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关联董事杨国瑞、时国庆、庄作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007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关联董事杨国瑞、时国庆、庄作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

司。2003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代表:杨超

2. 注册资本:46亿元

3.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6. 主营业务: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7. 集团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为9,115.97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为13.8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所收购资产的名称、类别、所在地、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房屋结构、资产的账面原值、净值及评估价值并备查文件中《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买卖合同》附录的购买资产明细表。

我在收购资产前,已对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了严格的核实,资产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 本次交易的各项资产除商州区区公司老人街土地外均经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商州区区公司老人街土地经北京高商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13日,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 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1月4日,集团公司(以下或称“甲方”)和本公司(以下或称“乙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甲方将乙方向出售其部分自有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车辆、设备等资产。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情况

1. 2007年5月19日,公司在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报江苏证监局。

2. 2007年5月6日,公司以多种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聘请律师、券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知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了依法规范运作意识。

3. 2007年7月1日-10日,公司按照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07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认真接受监管部门的审核和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5. 2007年7月26日至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6. 2007年7月13日至10月20日,公司公开征求公众评议,通过已公布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江苏证监局电子邮箱,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意见。

7. 2007年10月31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管意见函》,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8. 200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意见》。

9. 针对公司自查结果,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确保更加科学化、体系化。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程序,并于2007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使各项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化、体系化。该事项的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张胜新先生。

问题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定期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和各自分工,针对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该事项的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李建伟女士。

问题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性,加大力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并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责任人及专项管理制度,建立起系统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网站中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公布了投资者信箱,拓宽了与投资者联系沟通的渠道,为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创造了条件,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保持了投资者关系的健康发展。该事项的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张胜新先生。

问题四: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通过学习研讨、专业培训、聘请专家、券商、律师来公司开设专题讲座等方式,定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知识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法规、上市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高其专业素质和规范运作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该事项的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张胜新先生。

三、投资者对公司评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整改情况

在公开征求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2007]第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和征求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治理工作。

以上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2007年11月9日披露的公司临2007-020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2007]第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2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5届13次董事会。范从来董事出国在外,已委托杨雄胜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批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 批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和江苏证监局的辅导意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5月中旬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 5月中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苏省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沈长全任组长,总经理谢家全任副组长,并指派董事会秘书姚永嘉负责各项相关

工作的具体落实,明确各小组成员的具体分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学习及宣传作,并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计划》,于5月20日上报江苏省证监局。

2. 6月1日至7月30日,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子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列举的自查事项逐一进行内部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方向。

3. 8月1日至8月15日,公司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初稿,如实反映公司目前的治理现状,经“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上报江苏省证监局。

4. 8月17日,经江苏省证监局核准,本公司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交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8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同时公布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和互动平台。

5. 8月20日至9月30日,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完成整改工作,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及相关机制,编制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初稿。同时,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热线、传真及网络平台接受公众评议。

6. 10月19日,江苏省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7. 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8. 10月31日,江苏省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监管意见的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一直恪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订立的各项监管活动指导日常活动,并不时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致力提高公司运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透明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以及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认为以下几方面尚待改进和完善:

问题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关条款需要进一步修订及完善。

整改措施:本公司已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对《公司章程》的大部分内容作了修订,由于本公司同时在香港上市,须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目前执行的《必备条款》仍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颁布的版本,尚未根据2006年新修订的

《公司法》和《证券法》作相应调整,部分条款有所偏离,因此《公司章程》中有个别条款尚未能完全符合《章程指引》的要求,待国家颁布新的《必备条款》修订意见后,本公司将及时补充完善,并对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作跟进修正。

责任人:董事长沈长全,董事会秘书姚永嘉

问题二:公司内部治理方面,需要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本公司已在整改阶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初稿,并提交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姚永嘉

问题三:公司内控制制有待于进一步提升,需建成系统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措施:为了在内控制度的系统性、执行流程和效率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从今年年初开始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整合,并聘请专业机构对目前,所有体系的进行诊断,找出存在内部及缺陷,目前已形成初步的内部控制框架,所有体系的整合与完善将于年底前完成。

责任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伟

三、对公众评议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热线、传真及网络平台接受公众评议,广泛听取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评价及意见。在公众评议阶段,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省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证监局于2007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监管意见的函》,现场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一:“三会”会议记录有待完善。“三会”会议记录存在签字页与内容页不符的情况。“三会”会议记录没有分类、装订。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三会”记录签署及归档时按规范执行,避免“三会”记录签署页与内容分开,按类整理归档,并对以往年度的“三会”记录重新按要求分类、装订。

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9月28日,公司和集团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增加购买协议所列18项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以2006年12月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陕西省商洛分所商州区支行)出具的《土地是经双方认可的商洛商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师评估)》为本协议项下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该评估值已经国有关资产评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购买资产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贰万陆千贰佰零贰元捌角捌分(小写¥21,026,202.8元)。其余相关约定按照《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此次购买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在建工程)的地理位置均位于当地较好地段,有利于我公司业务的开展。收购价格经外部中介机构评估,能够体现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4.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 商洛商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注:公司于2007年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购买、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的议案时,公司尚非A股上市公司,根据当时的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无需发表独立意见。2007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根据A股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07年7月26日至27日,江苏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专项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部分财务账册,并通过与公司高管谈话了解有关情况。200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管意见函》,提出“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少计票人姓名,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董事未签字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于2007年11月1日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董事对部分未签字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进行补签并记明计票人姓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重视会议的整改各环节,确保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人及时签名确认。该事项的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张胜新先生。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及改进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评价意见,认为本公司在公司透明度、大股东、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治理特色做法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关注的违规情况或事项。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视和分析,发现了一系列有关问题。公司通过积极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认真进行了整改完善,并补充和完善了有关法人治理的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健全了各项制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公司特色的长效机制